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

TJ-5B 工区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声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需要，决定对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进行招标，因第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即 2018 年 09 月 17 日 9 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周南高速 TJ-5B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5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是 2012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新建项目，基本位于宁洛高速和新阳高速之间。项目起点位于周口市商水县宁洛高速和商周高速相交处，往西南经上蔡、遂平、西平、舞钢、方城、社旗，终点于南阳市北绕城高速北约 4 公里处与兰南高速相接。

本工区属于周南高速公路 TJ-5B 工区，起讫桩号为 K96+229.88—K104+354.11，全长 8.124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27m，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境内，路线起点位于遂平县与西平县交界处张南庄村北侧，沿线经过月田、李好庄、长岭、龙门沟南侧，马庄、杨树湾北侧，尧沟南侧，朱仓庄北侧，路

线在 K100+750 处（吉头河大桥）上跨通向 S331 的地方道路，继续向西经过李园沟、孟庄北侧，在 K102+680 处（棠溪河大桥）上跨景区路，路线继续向西经过老庄科南侧，止于光庄村北侧，与周南高速公路（平宛段）顺接。工程量如下所示：水泥稳定碎石 163937.65 吨。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8 年 09 月开始，2019 年 03 月底完工，总工期为 7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 TJ-5B 工区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工程施工招标，共分为 1 个招标单元，招标编号为：GCJ-DS-ZN-TJ-5 重招字（2018）001 号。其工区招标单元划分和资质要求见下表：

类别	资质要求	所属工区	招标单元	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运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满足相应资质，并在中国境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TJ-5B	001	水泥稳定碎石 163937.65 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投标单元相符的劳务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

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近 5 年（2013 年 01 月-2017 年 12 月）承担过单项合同总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路面熟料运输，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诉讼情况。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路面熟料运输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f.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h.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i.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 个月内无故纠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j.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k.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l.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m.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 n. 因种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 o.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p. 在周驿段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合同未履行完毕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周南高速周驿段项目）的 2 个招标工区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标 1 个施工单元。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工区投标或者未划分工区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个工区的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20 日，每日 8: 00-12: 00, 15: 00-18: 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马庄村北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工程合同部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17: 00 之前（以招标人收到为准）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原则上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单元 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

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5B 工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平县支行

账 号：1715 0293 3920 0031 014

联 系 人：冯会计

联系电话：139 3859 944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09 月 26 日 09:00，投标人应于当日 09:0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和兴镇 G107 向东 800 米周南高速 TJ-4A 项目部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书中人员资质证书（含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备查。办理登记手续。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出山镇马庄村村北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5 项目经理部

招标日常业务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15670379379

工程技术方面咨询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81870122

2018 年 09 月 17 日